

菏泽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可视化医保服务 系统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402000069

采 购 人： 菏泽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菏泽名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03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 第五章 项目说明和要求 | 33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菏泽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可视化医保服务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可视化医保服务系统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402000069

项目名称：菏泽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可视化医保服务系统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99.95 万元

最高限价：99.95 万元

采购需求：

| 标的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
|----|--------------------------|----|-------------|-------------------|
| A | 菏泽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可视化医保服务系统运维项目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99.95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服务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②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要求，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③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29日8时30分至2024年04月0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

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网站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3. 方式：①、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保证已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成功。

②、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潜在供应商请务必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此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造成无法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后果自行承担。提交电子报价文件需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报价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③、磋商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 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网上递交），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网上开标）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菏泽市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异地评标，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会，各潜在供应商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关事宜操作，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只需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网上递交）上传即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菏泽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 2009 号

联系人：张永杰

联系电话：0530-5160159

1、 采购代理机构：菏泽名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新宿

电 话：13205309490

地 址：菏泽市黄河路与广州路交叉口鑫凯国际大厦 A 栋 8 楼 806

邮 箱：hzmimgbo888@163.com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新宿

电 话：13205309490

2024 年 03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菏泽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 2009 号 联系人：张永杰 联系电话：0530-516015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菏泽名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黄河路与广州路交叉口鑫凯国际大厦 A 栋 8 楼 806 联系人：王新宿 联系电话：13205309490 |
| 1.1.4 | 项目名称 | 菏泽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可视化医保服务系统运维项目 |
| 1.1.5 | 项目编号 | SDGP371700000202402000069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预算金额 | 99.95 万元 |
| 1.3.1 | 采购内容 | 菏泽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可视化医保服务系统运维项目（具体详见第五章项目说明和要求）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
| 1.3.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接受 |
| 1.9.1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0. | 转包 |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11 | 偏离 |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和修改等 |

| |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
| 2.2.3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截 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
| 3.2.7 | 磋商报价最高限价 | 99.95 万元 |
| 3.3.1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
| 3.4.3 | 响应文件份数 | 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 2. 便于存档及后期检查，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还需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制作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 3.4.4 | 电子响应文件 签章要求 |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1.1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2024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
| 5.1 | 磋商会议召开 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召开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菏泽市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7.2 | 磋商代理服务费、 电子平台使用费及 场地使用费 | 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20000 元，由成交人在成交公示结束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 2. 鲁采采电子平台使用费：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标准（成交人缴纳） |

| 序号 | 预（概）算金额（单位：元） | 收费标准单位（元） |
|----|---------------|-----------|
| 1 | 0 万<M≤50 万 | 1000 元 |
| 2 | 50 万<M≤200 万 | 2000 元 |
| 3 | 200 万<M | 3000 元 |

本标准按每标段（包）对应的成交人（供应商）收费，即针对系统交易一个项目的每个标段（包）对应的成交人（供应商）收取一次费用，收费金额根据交易项目标段（包）的预（概）算价确定！

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将以上费用考虑进报价，否则视为让利

3. 场地使用费

| 场地使用费 | |
|----------------------------|-------|
| 金额 | 收费 |
|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 0.17% |
|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 0.16% |
| 500 万元-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 0.15% |
|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 0.14% |
|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 0.09% |
| 5000 万元- 1 亿元（含 1 亿元） | 0.05% |

3.1 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

3.2 货物与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3 工程类项目成交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1.1 | 名词解释 | |
| 11.1.1 | 近三年内 |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11.1.2 | 类似项目业绩 | 指与本项目相似业绩 |
| 11.2 | 电子招投标须知 | <p>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电子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p>1.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注册、下载磋商文件、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将拒绝接收。</p> <p>3、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GCTB\FWTB或HWTB 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5.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自带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30</p> |

| | | |
|------|--------------|---|
| | | <p>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6. 《操作手册》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p> <p>供应商在使用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053027821</p> |
| 11.3 | 电子交易 应急措施 |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
| 11.4 | 付款方式 | <p>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价款当年 10 月底前付清。</p> |
| 11.5 | 信用评价 |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user/login)。</p> |

| | | |
|------|-----|--|
| 11.6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项目说明和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目前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竞标。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在政府采购中出现违法违规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给委托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前答疑会

1.9.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不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10 转包

1.10.1 本采购项目禁止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包。

1.10.2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项目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偏离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说明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菏泽市黄河路与广州路交叉口鑫凯国际大厦 A 栋 8 楼 806）或将疑问电子版发送至 hzmingbo888@163.com，并电话告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反映情况。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给予答复（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来源）。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及澄清答复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上发布。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延长通知在上述平台上发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补充或修正内容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上发布。补充或修正的内容发布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有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延长通知在上述平台上发布。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上述网站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组成。

- (1) 报价函
- (2) 唱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报价明细表
- (6) 偏离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资格审查材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应对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将按照国家现行采购法律法规办理。

潜在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由资格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本采购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共有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公布的报价（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发生变动），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磋商报价处理。供应商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竞标。

3.2.2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企业自身情况，自主确定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包含了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仪器设备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以及项目实施期间磋商报价构成要素市场价格变动的各种风险因素和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不予另行支付。

3.2.3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再据此进行报价。

3.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再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磋商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漏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2.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还要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事先约定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磋商代理服务费、电子平台使用费及场地使用费，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3.2.6 根据本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市场行情，采购人设置的磋商报价最高限价为99.95万元人民币。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竞标。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4.4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5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电子加密的方法可参考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电子招投标须知中所提及的方式进行加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无法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竞标资格。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

4.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再重新递交。

4.2.2 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2.3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承担其相应的

法律责任。

5. 召开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会议。报名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后供应商必须时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不在线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视为认同成交结果。

5.2 磋商会议程序

5.2.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进行网上签到。

5.2.2 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公司公布签到的供应商家数，并点击“启动网上解密”，供应商自动收到解密消息通知后，自行线上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2.3 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进行唱标，并将唱标记录表发送给供应商进行确认。

5.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及时签到、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未及时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5.2.5 当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办理。

5.2.6 供应商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

5.2.7 公开唱标会议结束，进入磋商评审程序。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磋商的；

（3）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平等地对待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6) 集体决定的原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3 磋商评审

6.3.1 初步评审，确定合格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初步评审内容和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条。

6.3.2 磋商

(1) 磋商小组仅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集中与供应商就项目实施方案等方面问题进行单一磋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说明和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3 最终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最终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6.3.4 详细评审

(1)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内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3 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详细评审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同媒介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

7.2.2 在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该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与第二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此类推。

8.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有效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 处理、询问和质疑

10.1 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6)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9)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10.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3 供应商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72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 | | 参与开标人员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 | 资格信用承诺 | 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 注：以上证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彩色扫描件为准 | |
| 2.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相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
| |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五章“项目说明和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3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1、投标报价：10 分 2、技术部分：84 分 3、商务部分：6 分 | |

| 评审项目 | | 评分细则 |
|---------------|--------------------|---|
| 报价部分(10分) | | <p>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它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四舍五入，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
| 技术部分 (84分) | 维保方案 (20分) | <p>从故障排除、维护及健康检查、现场备件更换、故障诊断及支持、解答采购人有关产品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对现有系统的改造及重新配置的现场支持服务、设备及软件的重新安装、性能分析、移机拆卸及安装时对设备的现场支持服务、存储系统的日常维护十个方面进行评价，维保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满分得2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此条缺项不得分。</p> |
| | 技术支持 (15分) | <p>从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软件维护及升级服务、其他技术支持、重大系统变更现场值守服务五个方面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满分1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此条缺项不得分。</p> |
| | 故障恢复类服务方案 (12分) | <p>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处理类服务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从故障处理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升级服务和响应时间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得12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此条缺项不得分。</p> |
| | 项目需求分析 (12分) | <p>从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项目管理规划、系统现状、运维措施四方面进行评价，科学完善、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满分得12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此条缺项不得分。</p> |
| | 项目团队 (8分) | <p>人员配备、服务团队、技术力量、搭配合理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科学完善、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满分8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此条缺项不得分。</p> |
| | 预防性维护服务方案 (8分) | <p>供应商提供的预防性维护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从预防性巡检服务、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特殊事件处理和运维优化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8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此条缺项不得分。</p> |
| | 安全保障服务方案 | <p>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服务方案是否科学严谨、切实可行，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是否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满分得6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p> |

| | | |
|--------------|--------------|--|
| | (6分) | 此条缺项不得分。 |
| | 保密方案 (3分) |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是否科学严谨，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满分得3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6分) | 业绩(6分)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注：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及评分所需材料的彩色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其竞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中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5%的扣除；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最终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00%-价格折扣），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折扣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4%、工程项目为1%）。计算方法是：最终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00%-价格折扣），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磋商时，供应商须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磋商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4、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6%）：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折扣。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不予折减。

1、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详细评审，根据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的，以最终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排序在前；最终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初步评审

2.1 在进行磋商之前，磋商小组首先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1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进行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步磋商。资格审查资料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彩色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要求附到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资格。

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2.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审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能否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没有对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或有所保留。因为这种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2 磋商小组分析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细微偏差是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竞标。

2.2.5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未通过符合性评审处理，并且采购人不允许其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2.2.6 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份电脑编制，或由同一台电脑或同一 IP 地址上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参加竞标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经初步评审，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办理。

2.4 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法定要求的供应商可进入下步的磋商。

3、详细评审

3.1 对磋商报价进行审核。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是否符合规定。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其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竞标。

- (1) 磋商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竞标。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磋商小组认定意见不一致时，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认定，否决票须超过三分之二。

3.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取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该

供应商计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3.3.1 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3.3.2 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得分=A+B。

3.4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5 按本章评审办法第 1 条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 C. 报价表 (见响应文件)
- D. 项目说明和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E.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三、服务内容：

四、服务期、地点

1、服务期：____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达到国家、地方、行业及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及采购文件标准。

七、服务成果验收

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全过程进行评价。甲、乙双方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程序及标准：遵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及采购文件要求，验收标准：合格。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

2、对乙方承诺的人员配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指派监管人员在作业现场指导和协调，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人员；

4、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调整、纠正；

5、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承诺及相应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服务人员管理并保证按质按量和按时完成；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服务人员；

3、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牢固树立保密观念，增强保密意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人员议论、泄漏有关服务内容；

4、乙方负责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劳动报酬、福利等，并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其交纳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5、乙方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等安全事故或疾病，所有事故或疾病赔偿义务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诉事件，乙方须无条件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7、本项目原有工作人员如要继续留任，乙方须优先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继续留用且不得低于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列人员工资报价。

8、中标人负责所聘用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以及意外问题处置。承担所有人事风险责任（包括法律、经济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向菏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唯一途径。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相关部门备案。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5、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六、其它说明事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正、副本内容完全一致，签字盖章后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合同需区分正、副本。

项目编号即合同编号，合同内所有内容不得空白，必须如实填写。

2、附件需加盖双方印章。

3、请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给定合同格式执行，切勿调整基本条款和格式。未尽事宜可加附件。

第五章 项目说明和要求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
| 现在基础软件的运维服务 | 1、呼叫控制系统服务 支持分布式组网，多级级联组网。每用户最大速率8M，全速率适配，最大支持 1920×1080 高清晰度，支持无限堆叠集群。 |
| | 2、智能排队系统服务 排队系统具备根据坐席接听在线时长去判断某坐席接听服务的功能，对系统进行呼叫调度优化运维，多级级联组网运维服务。 |
| | 3、文件存储系统服务 文件管理，用于文件存储。运维服务项包括存储扩容、磁盘巡检、数据备份与恢复等。 |
| | 4、web开发与数据库服务 用于服务端和客户端用户登录下载软件、配置用户账号关联等，运维项包括应用软件故障处理与分析、软件升级等。 |
| | 5、监控存储系统服务 |
| | 6、录像存储系统服务 |
| | 坐席端和客户端软件，用户客户端和服务端的视频联网、文件共享等服务 (1) 基本运维项包括纠错性维护、适应性维护、完善性维护或增强、预防性维护。 (2) 随着基础平台的改进和升级，基础软件运维还包括应用中的 bug 修复与升级、与客户端硬件的兼容性修正等。 (3) 在不违背初期合同的情况下，根据医保局的需求适当对软件进行需求更改等。 (4) 对两个软件的监控与管理，以数据为基础、以平台为支撑，保障应用的可用性和连续性。 |
| 现在的基础硬件的运维服务 | 该项包括一套存储、三台服务器和一台交换机，服务包括如下： 设备管理服务：对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操作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和管理。数据/存储/容灾管理服务：对系统和业务数据进行统一存储、备份和恢复。 基础设施的 IT 运维服务，对 IT 基础设施进行检测、日常维护以及维修等保障工作。日常工作管理服务：该部分主要用于规范和明确运维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安排、提供绩效考核量化依据、提供解决经验与知识的积累及共享手段。 |
| | 市县坐席端基本材料运维服务包括： 一体机：安装服务端基础软件，接听客户端的呼叫。 USB摄像头：提供本地画面。 麦克风：采集服务人员语音、输出对方语音。 高拍仪：文件共享。 电视及电视推车或大屏：市局县局用的大屏，三区用的电视，用来展示视频通话。 高清线和转接头：接一体机和电视。 光猫：接入层网络设备，提供网络传输。 基础线路：PON 传输网络。 服务站基本材料： 一体机：安装客户端基础软件，向服务端发起呼叫。 |
| 传输系统维护 | 包括市医疗保障局、7 县 3 区医疗保障局、227 个便民服务站专用线路的维护。 |
| 其他系统维护 |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便民服务站监控系统维护；按照政府要求，做好政务信息系统信创适配迁移等工作。 |

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菏泽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可视化医保服务
系统运维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唱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报价明细表
- (6) 偏离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资格审查材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的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供货。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货物。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年 月 日

二、唱标一览表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项目名称 | | |
| 磋商前报价 (元) | (大写) | _____元 |
| | (小写) | _____元 |
| 质量标准 | | |
| 服务期限 | |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 同程度 | | |
| 备注 | | |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报价（元） | | 备注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 要求 | 磋商文件 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2、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3、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到场) 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被委托人到场)；
- (3) 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详见附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

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 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 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 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 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 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技术指标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 | | | | | | | |

注：（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如实填写本表，在此表后附所投产品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环保产品，应在表格中注明“无”。

（4）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5.1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 | | | | |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20年第16号）文件中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认证证书及节能产品必须能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如查不到，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不给予政策加分。
- 3、如本次采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 | | | | | |
| 所占投标报价百分比 | | | | | | |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20年第16号）文件中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认证证书及节能产品必须能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如查不到，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不给予政策加分。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